

# 关于做好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紧急通知

各乡镇党委，驻洪各单位、市直各机关、事业单位党组（党委）：

根据当前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把主要精力放在这两项重点工作中来，为确保有效完成任务，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10月24日从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抽调人员参加乡镇的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任务明确如下：

## 一、市直各单位

1. 10月17日-24日，各单位按不少于在编人数1/3的标准安排下派工作队人员，由一名副职带队下乡到村工作。各单位要加强管理，下乡到村工作人员接受乡（镇）统筹安排工作，确保人员到岗尽责。

2. 各单位下乡到村人员于10月17日下午进驻各乡镇、村（社区），并于17日下班前将名单报市委组织部干部室（行政中心515室）。

3. 驻村工作队的干部仍到村工作，不得重复抽调。

4. 据实保障下乡到村工作人员的住宿、餐饮等经费开支。

**注：**①因森林防火和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市公安系统、市卫健系统、市应急管理局、市人武部暂不抽调人员到村工作。

②总体按照驻村帮扶后盾单位联系该乡镇的原则进行安排，因部分乡镇安排联系市直单位较少等实际情况，部分市直单位下

派乡镇将做适当调整，详见附件 1。

## 二、乡镇

1. 与联乡市领导一道统筹安排市派下乡到村干部的工作。
2. 立即启动乡（镇）、村、组各级微网格，管好用好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
3. 各乡镇全体联村领导、联村干部 10 月 17 日-10 月 24 日期间下沉到村工作。
4. 建好管好用好应急力量，配备好森林防灭火、疫情防控物资，确保一旦有事能第一时间处置。
5. 做好下派工作人员的各项保障工作（交通、安全、吃、住）。

## 三、村（社区）

统筹各方面的力量（党员、入党积极分子、民兵、驻村工作队和市派下乡到村工作力量），发挥好“微网格”作用，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全力以赴做好森林防灭火和疫情防控工作。

联系电话：

市委组织部办公室：7732448

市委组织部干部室：7732557

附件 1：市直各单位到乡（镇）工作安排表

附件 2：市直各单位下乡到村工作人员名单

中共洪江市委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1:

## 市直各单位到乡（镇）工作安排表

序号	下沉乡（镇）	市直单位	备注
1	安江镇	市委办、纪委监委、检察院、法院、总工会、档案馆	
2	黔城镇	政府办、统战部、财政局、妇联、高新区管委会、编办、信访局、接待中心、文联、组织部、团市委、审计局、残联	
3	岩垅乡	人社局、征拆中心、工商联、住房公积金中心、老干中心	
4	江市镇	农业农村局、政协机关	
5	托口镇	民政局、史志研究室、清江湖管理处	
6	沅河镇	宣传部、网信办、科协	
7	岔头乡	社保中心、农经站、水运事务中心、文体旅广局、工保中心	
8	茅渡乡	住建局、农机事务中心、库区移民中心、畜牧水产中心	
9	大崇乡	发改局、生态环境分局	
10	沙湾乡	政法委、工信局	

11	太平乡	水利局、交通运输局、道路运输中心、供销社	
12	深渡乡	乡村振兴局、统计局、市委党校	
13	龙船塘 瑶族乡	林业局、住保中心、气象局、政务中心、旅发中心	
14	熟坪乡	<b>退役军人事务局</b> 、八面山水管所、融媒体中心、八面山农场	
15	雪峰镇	人大机关、 <b>城管执法局</b> 、 <b>司法局</b>	
16	群峰乡	自然资源局、交通质监站	
17	湾溪乡	商务局、交通执法大队、新华书店、市场监管局	
18	铁山乡	科技局、社科联、税务局、就业服务中心	
19	洗马乡	<b>教育局</b> 、 <b>教师发展中心</b> 、 <b>职业中专</b>	
20	塘湾镇	雪峰山森林公园管理处、有线网络公司、公路建养中心、医保局	
<b>加粗为新调整单位。</b>			

附件 2:

## 市直各单位下乡到村工作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 (盖章)

序号	姓 名	现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带队 领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单位现有人数			下派人数	